

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。
- 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辦理。
- (四)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10年1月25日府教輔字第11053018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與清潔之習慣。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週三為便服日，穿著之服裝以合身、保健、舒適，追求身體健康為首要考量原則，並注意整齊清潔。週一、週二、週四與週五由導師依照各班課表考量校服與運動服之穿著，體育課以運動服(或班服)為主，其餘則穿著制服。
- (二)學年或校慶活動以穿著運動服(班服、學年服或運動服)為主，畢業典禮或校外受獎則以制服為主。
- (三)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體育課應穿著運動鞋，其餘則以符合舒適、清潔、衛生為考量。
- (四)季節交替時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視個別身體狀況與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長短袖衣物，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

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五)天氣特別寒冷時，可自行內加或外加保暖衣物，無須按規定穿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(六)學校備有若干制服，學生可向導師或學務處申請借用，無須付費。唯使用後應清洗乾淨歸還，以方便後續借用者。

(七)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並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學生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及軀幹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應定期適當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 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

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
(五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六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組織及設立

委員會設置 12 人
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4 人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